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26日，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因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2007年4月4日起，公司股票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变更为“*ST太光”。

经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3,344,720.2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5,757,069.64元，每股净资产为-1.39元。经公司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08年7月2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简称由“*ST太光”变更为“ST太光”。

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5月2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太光”。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2.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因出现该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全部条件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2.1条和第13.3.1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实施完毕；

2、本次吸收合并对象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8年7月3日，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公司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33,132,209.70元，净利润314,098,297.8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8,117,155.97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63,209,271.00元；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2A1055-3），公司预计2013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到目前，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公司预计2013年度能完成上述盈利预测。此外，公司2014年1月14日刊登了《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盈利为21,000万元-26,000万元。本次2013年度业绩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综上，经公司2014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停牌一天，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太光”变更为“神州信息”，证券代码仍为 000555。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恢复为 10%。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